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烟台喜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烟台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
烟台市筑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烟台喜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涉嫌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因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（<https://scjgj.yantai.gov.cn/>）和昆崙区政府网站

(<https://kys.yantai.gov.cn/>) 发布公告，送达本行政处罚告知书。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珏, 孙喜梅 联系电话：0535-4693520

联系地址：昆崙路 1 号南部办公区二楼 211 室

烟台昆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附件：

1. 烟台喜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烟昆综处罚〔2026〕133 号。

2. 烟台崙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烟昆综执处罚〔2026〕134 号。

3. 烟台市筑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烟昆综执处罚〔2026〕135 号。

4. 烟台喜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烟昆市监信修告字〔2026〕1 号。

5. 烟台崙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

告知书》烟昆市监信修告字〔2026〕2号。

6. 烟台市筑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烟昆市监信修告字〔2026〕3号。

7. 烟台喜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《行政合规建议书》。

8. 烟台崙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《行政合规建议书》。

9. 烟台市筑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《行政合规建议书》。